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0年10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1年2月11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天职皖ZH【2011】2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生的期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财务资料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并进行了相应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310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2）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以及

发行人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85%，超过25%；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

(5) 发行人不具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办法》的要求：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控制度，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31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58,462,100.05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总额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条件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业务及主营业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现就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业务运营情况及补充说明如下：

(一)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皖 ZH[2011]25 号),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8,693,308.97 元、

387,367,222.72 元、507,361,765.28 元，营业收入为 339,912,430.28 元、388,620,328.87 元、509,317,646.2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皖 ZH[2011]25 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新增一笔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事项

201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下称“招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0 年合肥支信字第 11101201 号），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贷款利率为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同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及其配偶蔡祝凤女士向招商银行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上述 30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并由施卫东等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施卫东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2)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借款事项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笔关联交易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施卫东及其配偶蔡祝凤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对公司有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并由施卫东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审核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文件、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函等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发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获授权 39 项专利证书：

序号	证书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2010 年 缴费情况
1	1245112	外观设计	玻璃旅行杯 (LYB01)	ZL200930057366.2	2009.8.14 至 2019.8.13	已缴纳
2	1246929	外观设计	咖啡壶(309)	ZL200930057365.8	2009.8.14 至 2019.8.13	已缴纳
3	1245460	外观设计	瓶盖(1)	ZL200930062416.6	2009.8.30 至 2019.8.29	已缴纳
4	1244672	外观设计	瓶盖(2)	ZL200930062417.0	2009.8.30 至 2019.8.29	已缴纳
5	1249031	外观设计	瓶盖(3)	ZL200930062418.5	2009.8.30 至 2019.8.29	已缴纳
6	1398055	外观设计	玻璃把杯 (ZB01-150)	ZL201030191937.4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7	1398056	外观设计	玻璃杯 (GH05)	ZL201030191938.9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8	1398057	外观设计	玻璃饮水壶 (R308)	ZL201030191939.3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9	1398058	外观设计	玻璃旅行杯 (LXB02-1)	ZL201030191940.6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10	1398059	外观设计	玻璃把杯 (ZB91)	ZL201030191941.0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11	1398060	外观设计	玻璃把杯 (ZB05-375)	ZL201030191942.5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12	1398061	外观设计	糖缸 (TG10)	ZL201030191943.X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13	1398062	外观专利	玻璃果斗 (GD11-9)	ZL201030191944.4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14	1398063	外观设计	玻璃花瓶 (HP26)	ZL201030191945.9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15	1398064	外观设计	玻璃果碟 (D5023)	ZL201030191946.3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16	1398065	外观设计	玻璃煲 (90017)	ZL201030191947.8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17	1398066	外观设计	保鲜碗盖 (BX03)	ZL201030191948.2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18	1398067	外观设计	玻璃器皿 (GH08-4)	ZL201030191949.7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19	1398068	外观设计	玻璃器皿 (GH06-4)	ZL201030191950.X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20	1398069	外观设计	保鲜煲 (BxB01-7)	ZL201030191951.4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21	1398070	外观设计	玻璃把杯 (ZB89A)	ZL201030191952.9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22	1398071	外观设计	玻璃把杯 (ZB89B)	ZL201030191953.3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23	1398072	外观设计	玻璃把杯 (ZB89C)	ZL201030191954.8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24	1398073	外观设计	玻璃把杯 (ZB89D)	ZL201030191956.7	2010.5.27 至 2020.5.26	已缴纳
25	1416265	外观专利	多棱碗(978-3)	ZL200930179548.7	2009.3.13 至 2019.3.12	已缴纳
26	1416266	外观专利	花纹碗(W2043)	ZL200930179577.3	2009.3.13 至 2019.3.12	已缴纳
27	1416167	外观专利	玻璃碗(W5077)	ZL201030110081.3	2010.2.11 至 2020.2.10	已缴纳
28	1420603	外观专利	果斗(GD12-10)	ZL201030222135.5	2010.6.30 至 2020.6.29	已缴纳
29	1420604	外观专利	玻璃盘 (P59-13)	ZL201030222148.2	2010.6.30 至 2020.6.29	已缴纳
30	1420605	外观专利	花瓶(HP28)	ZL201030222150.X	2010.6.30 至 2020.6.29	已缴纳
31	1420606	外观专利	花瓶(HP27)	ZL201030222163.7	2010.6.30 至 2020.6.29	已缴纳
32	1420607	外观专利	玻璃杯(ZB96)	ZL201030222173.0	2010.6.30 至 2020.6.29	已缴纳
33	1420608	外观专利	玻璃碗 (W2046-5)	ZL201030222175.X	2010.6.30 至 2020.6.29	已缴纳
34	1420610	外观专利	果斗(GD13-9)	ZL201030222188.7	2010.6.30 至 2020.6.29	已缴纳
35	1420611	外观专利	玻璃盘 (P58-14)	ZL201030222201.9	2010.6.30 至 2020.6.29	已缴纳
36	1420612	外观专利	果斗(GD16-11)	ZL201030222204.2	2010.6.30 至	已缴纳

					2020.6.29	
37	1420613	外观专利	果斗 (GD15-8.5)	ZL201030222218.4	2010.6.30至 2020.6.29	已缴纳
38	1420614	外观专利	果斗 (GD14-6.5)	ZL201030222220.1	2010.6.30至 2020.6.29	已缴纳
39	1420616	外观专利	果斗(CD15-11)	ZL201030222255.5	2010.6.30至 2020.6.29	已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取得的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皖 ZH[2011]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

类别	熔炉、退炉、煤室发生炉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原值	60,066,593.73	47,935,605.51	3,332,805.00	6,408,085.57
累计折旧	30,384,592.91	9,056,680.14	1,566,519.17	3,493,610.16
净值	29,682,000.82	38,878,925.37	1,766,285.83	2,914,475.41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

1、201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下称“招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10 年合肥支信字第 11101201 号），由招商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贷款利率为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201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下称“建设银行凤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302011002 号），建设银行凤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5.22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上述借款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核查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皖 ZH 字[2011]第 25 号《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应收款、应付款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01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并由施卫东等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施卫东在表决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2、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并由施卫东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等文件进行审核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新获取的财政补贴情况

2010年11月25日，凤阳县科学技术局出具了《关于下达凤阳县2010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凤科字[2010]25号），明确发行人的“玻璃器皿吹制及电热膜技术研发项目”为凤阳县2010年度科技计划项目。2010年12月9日，发行人与凤阳县科学技术局签订《应用技术研发资金项目合同书》，发行人获得研发资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胡家军
胡家军

2011年2月18日